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表演場地一覽表 112.7.31

編號	管理單位	展演地點	場地使用時間	規定	聯絡窗口	備註
1	觀光發展課	公 15 公園 (溝皂活動中心旁)	週一~週日 07:00~22:00	依本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作業須知及彰化縣員林市公園、廣場(停)、綠地、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	04-8347171 轉觀光發展課。	展演前 10 日至 60 日內提出申請。
2		公 19 公園 (晴雨球場旁)				
3		公 20 公園 (員林大道 3 段)				
4		員林公園				
5		惠來公園 (本市老人會旁)				
6		17 份公園 (上海銀行後)				